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至2015年11月24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第二次修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1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0日、23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元)
议案 1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第二次修订）》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第二次修订）》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